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25-030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3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（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）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0 人，代表股份 327,895,36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19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3 人，代表股份 50,381,45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.4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8,107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7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,788,3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33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578,4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33%；反对 3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15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4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6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3710%；反对 3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5992%；弃权 15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298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477,7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26%；反对 3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17%；弃权 1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5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963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711%；

反对 3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918%；弃权 1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371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572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4%；反对 3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21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58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3585%；反对 30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5992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2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47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25%；反对 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05%；弃权 22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963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703%；反对 39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842%；弃权 22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5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572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15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2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58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3587%；反对 30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599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2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568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002%；反对 3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54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3507%；反对 3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607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2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7,471,2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707%；反对 4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24%；弃权 22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957,3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582%；反对 4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7963%；弃权 22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55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23,181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5623%；反对 4,6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4312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5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5,66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0.6431%；反对 4,692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.3146%；弃权 21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423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 上述议案, 同意 327,463,053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682%; 反对 40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24%; 弃权 25,71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7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9,949,14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1419%; 反对 40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807%; 弃权 25,71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51%。

(2) 表决结果: 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通过见证, 本所律师确认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